附件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公安局

关于沙河地区货车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缓解沙河地区交通拥堵，优化交通组织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，配合沙河地区综合整治及提升物流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从2016年 月 日起，对沙河地区的货车通行实施第一阶段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濂泉路（广园东路口至先烈东路口）、梅东北延长线、先烈东路（广州大道路口至水荫路口）每天7:00时至13:00时禁止一切货车进入通行。

二、进入沙河地区的货车除遵守第一项通行规定外还应按照《关于广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》（穗公〔2015〕173号）及其他货车通行规定执行。

三、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等不受限制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16年 月 日零时起施行，有效期壹年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，将依据实施效果依法进行评估修订。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公安局

 2016年 月 日